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础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6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广州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金融改革创新，指导协调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和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金融功能区等建设工作；负责金融招商工作，负责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工作。

(三) 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体系，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责任。

(四) 培育和监管产权交易、股权投资、柜台交易市场等区域性金融市场；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五) 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协助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发行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

(六) 协助和支持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负责地方政府与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驻穗机构的联系，牵头建立健全金融机构与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

承担为驻穗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

(七)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处置、化解市属金融机构金融风险;协助和支持中央驻粤金融监管机构防范、处置、化解金融机构的风险;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参与建设金融信用体系;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八)负责区域金融合作及深化穗港澳台金融合作的工作,开展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5 年对比,单位数量持平。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总编制人数 51 人,在职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

与 2015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了 4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114,845.83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 本年收入 114,845.83 万元, 占收入预算 100.00%; 本年支出 114,845.83 万元。

二、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114,845.83 万元(详见表二),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14,845.83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 114,845.83 万元), 占 100.00%。

三、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114,845.83 万元(详见表三), 包括: 基本支出 1,007.61 万元, 占支出预算 0.88%,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63.2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11 万元; 项目支出 113,838.22 万元, 占支出预算 99.12%, 其中: 部门项目支出 848.22 万元, 公共项目支出 112,990.00 万元。

与 2015 年对比, 支出预算增加 113,337.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 241.94 万元, 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以及在职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13,095.22 万元，主要是增加设立区级政府投资基金项目、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资金项目及其他。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97.00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 9.96 万元，占 0.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0 万元，占 0.02%；金融支出 114,496.76 万元，占 99.70%；住房保障支出 217.41 万元，占 0.19%。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14,845.83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33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7.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1.94 万元；项目支出 113,838.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095.22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848.22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112,990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 科学技术支出 9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00 万元，增长 1112.50%，主要是增加信息系统安全加固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4 万元,下降 22.19%。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减少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2 万元,下降 3.59%,主要是节约开支。

(4)金融支出 114,49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203.09 万元,增长 8750.50%,主要是增加设立区级政府投资基金项目、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资金项目及其他。

(5)住房保障支出 21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83 万元,增长 28.97%,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和根据国家政策变动相应增加住房改革支出。

3.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67.59 万元（具体详见表五）。

4.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113,838.22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848.2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公共项目支出 112,99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2.96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2.22万元,增加3.13%。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3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0万元,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加大欧美发达国家金融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强国际交流,走出去请进来,吸引更多国际金融资源落户广州;

2.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25.96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5.635万元,主要是根据《广州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原则,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

4.公务接待费预算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接待次数。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24.8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争取对广州金融改革创新的支持;建立健全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为驻穗金融机构提供培训等相关服务;接待国家有关部门来穗指导工作及兄弟城市单位来我市调研等,比上年预算减少0.93万元,下降3.6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会议数量。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64.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64.5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 预 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 预 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14,845.83	一、科学技术支出	97.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845.83	科学条件与服务	9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9.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0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医疗保障	7.5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17.20
五、上级补助收入		四、金融支出	114,496.7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106.76
七、其他收入		金融发展支出	113,39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17.41
		住房改革支出	217.4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4,845.8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4,845.83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财政应返还额度			
十、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14,845.83	支 出 总 计	114,845.83

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 不 含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财 政 应 返 还 额 度	上 年 结 转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114,845.83	114,845.83	114,845.83											
	行 政 单 位	114,845.83	114,845.83	114,845.83											
418001	广 州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114,845.83	114,845.83	114,845.83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功 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 目	一次性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14,845.83	1007.61	563.20	202.30	242.11	113,838.22	751.22	113,087.00
				行政单位	114,845.83	1007.61	563.20	202.30	242.11	113,838.22	751.22	113,087.00
			418001	广州市金融工 作局	114,845.83	1007.61	563.20	202.30	242.11	113,838.22	751.22	113,087.00
206	05	03	418001	科技条件专项	97.00					97.00		97.00
208	99	01	4180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9.96	9.96	9.96					
210	05	01	418001	行政单位医疗	7.50	7.50			7.50			
210	07	99	418001	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17.20	17.20			17.20			
217	01	01	418001	行政运行	773.54	755.54	553.24	202.30		18.00	18.00	
217	01	02	418001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33.22					333.22	333.22	
217	03	99	418001	其他金融发展 支出	113,390.00					113,390.00	400.00	112,990.00
221	02	01	418001	住房公积金	77.91	77.91			77.91			
221	02	03	418001	购房补贴	139.50	139.50			139.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508.67	24303.66	23557.3	96.93	114845.83	1007.61	563.20	202.30	242.11	113838.22	751.22	113087.00
206			418001	一、科学技术支出	8.00	20.09	8.00	39.82	97.00					97.00		97.00
206	5		418001	科技条件与服务	8.00	20.09	8.00	39.82	97.00					97.00		97.00
208			41800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	12.80	9.76	76.25	9.96	9.96	9.96					
208	99		418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2.80	12.80	9.76	76.25	9.96	9.96	9.96					
210			418001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5.62	26.73	23.43	87.64	24.70	24.70			24.70			
210	5		418001	医疗保障	7.50	7.50	4.91	65.47	7.50	7.50			7.50			
210	7		418001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8.12	19.23	18.52	96.29	17.20	17.20			17.20			
217			418001	四、金融支出	1,293.67	21718.25	21289.49	98.03	114,496.76	755.54	553.24	202.30		113,741.22	751.22	112,990.00
217	1		4180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93.67	1017.45	990.63	97.36	1,106.76	755.54	553.24	202.30		351.22	351.22	
217	3		418001	金融发展支出	400.00	20655.80	20253.86	98.05	113,390.00					113390.00	400.00	112990.00
217	99		418001	其他金融支出	0	45.00	45.00	100.00								
221			41800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8.58	215.60	204.63	94.91	217.41	217.41			217.41			
221	2		418001	住房改革支出	168.58	215.60	204.63	94.91	217.41	217.41			217.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五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计	167.59	5.20	12.00	2.00	1.00	1.19	6.20	5.00	2.00	9.00	1.00	4.00	10.00	18.00	1.00	5.00	18.00	15.00	10.00	11.30	6.30	24.40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167.59	5.20	12.00	2.00	1.00	1.19	6.20	5.00	2.00	9.00	1.00	4.00	10.00	18.00	1.00	5.00	18.00	15.00	10.00	11.30	6.30	24.40
217	01	01	418001	行政运行	167.59	5.20	12.00	2.00	1.00	1.19	6.20	5.00	2.00	9.00	1.00	4.00	10.00	18.00	1.00	5.00	18.00	15.00	10.00	11.30	6.30	24.4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表六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848.22
				其中：经常性专项		751.22
				一次性专项		97.00
			418001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848.22
				经常性专项		751.22
217	01	02	418001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物业管理费	为解决我局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维护我局正常的机关工作秩序，确保机关工作安全运转，经市领导批准，我局在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办公，办公用房共两层。为保证在广仁大厦正常办公，需向业主缴交物业管理费和清洁费。由于日常公用经费中物管部分不够支付，经市领导同意并批示，设立专项经费予以补充。	35.00
217	01	02	418001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因公出国（境）	为深化穗港澳台金融合作，推进国家金融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互访，学习借鉴国际经验，提高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水平，需外出学习调研。	39.00
217	03	99	418001	支持“一行三局”工作经费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一行三局”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工作十分支持，为广州金融业发展出谋划策，对我市金融业运行情况、发展环境、发展思路作出有效的分析，为有关领导、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按照市领导的指示精神，从2010年起，每年以市政府名义给予各100万元工作经费。	400.00
217	01	02	418001	发展和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担保机构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安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对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专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市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针对性的专项排查，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经费，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侦办、查处给予经费保障。	88.00

217	01	02	418001	引进外 资金融机构 及外事工作 经费	突出抓好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招商宣传，推介广州投融资环境和金融产业扶持政策，扩大广州金融中心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外资金金融机构来穗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协助外资金金融机构解决筹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深化穗港澳台金融合作，推进国家金融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际金融中心城市交流互访，学习借鉴国际经验。	23.22
217	01	02	418001	推动资 本市场发展 工作经费	加大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力度，加强宣传发动和专业培训，举办全市企业上市工作交流会，会同市有关部门、区（县级市）、证券交易所以及券商做好企业上市宣传发动和业务培训，协调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工商、土地、税收等方面问题，协调解决已经上报上市材料的企业面临的突发性的重点难点问题。	60.00
217	01	02	418001	优化金 融生态环境 专项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州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指导市属金融机构改革与创新，指导、协调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和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金融功能区等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处置、化解市属金融机构金融风险，做好市属金融机构的重组工作。	88.00
217	01	01	418001	2016年 广州市金融 工作局信息 系统运行维 护项目	保障办公系统的稳定、高效的运行。	18.00
				一次性专项		
206	05	03	418001	广州市 金融工作局 信息系统安 全加固项目	加强市金融局信息系统安全，提供稳定、高效、安全的信息化运行环境。通过对信息安全评估服务，有效识别现行信息系统安全因素及存在的差距，完善信息安全设施，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知识和技能，有效保障信息设备、软件系统、数据的安全。推进电子政府和电子政务工程的建设，建立安全的信息运作体系。	97.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表七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2,990.00
				其中：经常性专项		
				一次性专项		112,990.00
			418001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112,990.00
				一次性专项		112,990.00
217	03	99	418001	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决定》、《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引进、集聚一批保险精算、离岸金融、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 36 类广州亟需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金融人才为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2,990.00
217	03	99	418001	设立区级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各区根据自愿原则设立区政府投资基金，成立基金管理机构，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做大做强金融产业，为广州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发挥出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成区政府重要的投融资平台。	11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

表八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2015年预算调整后预算						2016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 费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70.75	27.20	0	31.60	11.95	25.73	72.96	39.00	0	25.96	8.00	24.80
	行政单位	70.75	27.20	0	31.60	11.95	25.73	72.96	39.00	0	25.96	8.00	24.80
418001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70.75	27.20	0	31.60	11.95	25.73	72.96	39.00	0	25.96	8.00	24.80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九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 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64.50	364.50	
	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364.50	364.50	
	公共项目支出						
418001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364.50	364.50	
	部门项目支出				364.50	364.50	
418001	金融办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1	年	35.00	35.00	
418001	发展和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担保机构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刊登处置非法集资公益广告	1	次	5.00	5.00	
418001	发展和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担保机构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培训会议	1	次	2.00	2.00	
418001	发展和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担保机构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审计	2	次	76.00	76.00	
418001	发展和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担保机构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处置非法集资办案租车	5	辆	5.00	5.00	
418001	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及外事工作经费	委托的宣传服务	1	次	10.00	10.00	
418001	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及外事工作经费	委托的行业规划咨询服务	1	次	9.00	9.00	
418001	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及外事工作经费	外资金融机构培训会议	5	次	2.50	2.50	
418001	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工作经费	委托调研咨询课题	1	次	20.00	20.00	
418001	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工作经费	政策性宣传	4	次	20.00	20.00	
418001	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工作经费	拟上市公司培训会议	10	次	10.00	10.00	
418001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	委托课题研究	1	次	15.00	15.00	
418001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	政府组织的行业审计	1	次	40.00	40.00	
418001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	法律顾问	1	次	3.00	3.00	
418001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	政策性宣传	2	次	10.00	10.00	
418001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	金融工作培训会议	5	次	5.00	5.00	
418001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信息安全加固项目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1	项	97.00	97.00	

第四部分 2016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6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意见》（穗财编〔2015〕209 号）明确，经清理后报经市政府批准，列入保留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编制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据此，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32,48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487.00 万元。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5	6	7	8	9
			合 计		32487.00	32487.00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32487.00	32487.00	
			总部企业奖励资金(金融)		1130.00	1130.00	
217	03	99	总部企业奖励资金(金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号), 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 抢占经济发展制高点, 进一步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辐射集聚功能, 实施总部企业落户奖励、总部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励、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等奖励措施。	1130.00	1130.00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0557.00	30557.00	
217	03	99	在穗银行机构对“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奖励	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 按贷款新增量和新增占比加权计算进行排名, 对排名前6名的银行机构给予每家100万元的奖励。	600.00	600.00	
217	03	99	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补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号)第七条第(五)点规定: 对当年担保业务实际发生额排名前20名且经营管理较好、风险控制水平较高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按其年担保业务发生额给予0.15%的风险补偿。对单家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最高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有7家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风险补偿, 按照2014年业务量进行测算, 预计发放风险补偿补贴金额为252万元。	200.00	200.00	
217	03	99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补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号)第十三条第(五)点: 对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每年给予100万元的补贴。评选出2014年由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出版机构在国内正式出版、公开发行(包括限国内发行)的10种金融类原创、新版(包括修订版)图书。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对普及全民金融知识、促进国际金融交流、弘扬先进金融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100.00	100.00	
217	03	99	农村金融建设资金	发放农村金融建设资金, 积极推动农村金融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对银行机构发放涉农贷款给予风险补偿, 对发展政策性涉农保险项目、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金融服务示范镇(村)以及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等给予补贴。	1512.00	1512.00	

217	03	99	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补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三点规定：从2014年起连续3年，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每年安排5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引导各类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到中心挂牌，利用中心的平台规范治理、融资发展。	500.00	500.00	
217	03	99	新设立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奖励	奖励在广州设立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对金融市场交易平台按以下原则给予奖励：新设立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设立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在广州设立一级分支机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000.00	1000.00	
217	03	99	新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奖励	奖励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对法人金融机构按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注册资本2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500万元；注册资本2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注册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00万元；注册资本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且已在广州注册成立经营性金融机构总部的金融。	6000.00	6000.00	
217	03	99	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对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银行、证券、保险公司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其他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050.00	1050.00	
217	03	99	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奖励	对现有在穗金融机构及相关金融组织给予奖励补贴：鼓励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3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亿元以下、2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100.00	1100.00	
217	03	99	对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补贴	对上一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给予50万元补贴。	200.00	200.00	
217	03	99	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补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号)第七条第(四)点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单笔不超过100万元的小额贷款，按照当年累计发放额折算成一年期限后给予0.5%的风险补偿。对单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最高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16.00	216.00	

217	03	99	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奖励	对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以市场价格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 1000 元的奖励。计算标准参照 2013 年 8 月在金融城起步区第二批 4 宗土地出让中,4 家金融机构进驻金融城起步区,地上计容建筑面积、自用率 50% (下限)、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且首次拨付 40% 的奖励金进行计算。	6934.00	6934.00	
217	03	99	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上市公司补贴可提高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效率,改善企业金融环境,有利于促进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加快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抢占经济制高点。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广州地区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3300.00	3300.00	
217	03	99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股转系统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组织安排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为非上市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广州地区企业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5400.00	5400.00	
217	03	99	对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是我市在中国证监会及省政府战略部署下创新建设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对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州地区股份制公司给予补贴,有助于解决中小企业股权融资贵、融资难问题,促进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对推进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加快广州市、广东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幸福广东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0.00	30.00	
217	03	99	对新发行债券企业补贴	广州地区企业新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债、企业债、次级债、公司债等债券,符合《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补贴条件。按照《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对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新发行债券的广州地区企业给予发行费用 10% 的一次性补贴。”	165.00	165.00	
217	03	99	新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对股权投资机构按市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穗府办【2012】36 号)的规定给予奖励。	1000.00	1000.00	
217	03	99	对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补贴	围绕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战略性、政策性课题进行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提供发展依据和决策支持。《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 号)第十二条第(一)点规定:设立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建成金融高端研究、培训和国际交流的综合性平台,每年安排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	500.00	500.00	

217	03	99	对金融机构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号）第十二条第（二）点规定：对金融机构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每年50万元的研究资金支持，鼓励其开展金融方面的研究。	150.00	150.00	
217	03	99	对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号）第十二条第（三）点规定：对法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主要负责人给予每月1000元的住房补贴。	250.00	250.00	
217	03	99	对社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贴	经过探索和实践，我市形成了综合型和网点型两种社区金融服务站模式，并在不断丰富和创新服务内容。按照“建成一家、验收一家、挂牌一家”的原则，市区两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站点授予“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资格，并编号纳入统一管理。省市以及一行三局等领导多次到现场调研指导，对社区金融服务站的建设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省金融办组织全省各地市银监分局及金融办同志考察和学习了我市社区金融服务站模式，并拟在全省全面推广。按每建成一家综合型社区金融服务站给予对应建设机构5万（城区）或10万元（郊区）补贴的标准，对验收的社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给予补贴。	150.00	150.00	
217	03	99	对社区金融文化发展项目补贴	对各区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在推进金融文化进社区、设计和制作金融知识文化宣传栏和宣传单、举办金融知识文化宣传活动等方面给予社区金融文化发展项目的补贴。市区两级金融工作部门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合作，共同建设社区金融文化工作，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给予补贴。	200.00	200.00	
			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800.00	800.00	
217	03	99	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对按规定承办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补偿。对于各银行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对应贷款不良率5%以内的，银行和保险公司按20%:80%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风险。保险公司以当年累计保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不高于保费收入的15%）剩余部分先行赔付，不足部分保险公司代为赔付，再由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风险补偿，补偿额度以专项资金的规模为限。	800.00	800.00	